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3年9月8日

首都师范大学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和各推免生推荐单位均须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须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推免生遴选工作，解

释学校推免工作及实施细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各院(系)须成立院(系)推免工作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院(系)领导、教学院长(主任)、教师代表等,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荐计划的推荐工作,由团委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项工作文件精神实施。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名额分配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四、推荐条件与办法

(一)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学习成绩优良。
5. 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6. 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二)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 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三）各院（系）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按报名学生单独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各院（系）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经院（系）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各院（系）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

1.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2. 各院（系）根据学校奖励加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将学生获奖学金、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排名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见附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推荐程序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荐办法等重要事项，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含推荐办法、推免名额等）；各院（系）在学生中进行充分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本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遴选办法（含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细则、推免程序，以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与审核认定办法等）、推免名额等。

（三）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各院（系）对学生

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工作程序，严格组织审核鉴定、答辩及公示。

（四）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含学术诚信审查）、评议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院（系）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拟推荐学生名单，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六、工作纪律

（一）各院（系）须高度重视推免工作。要通过科学、严格的遴选程序，选拔出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二）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三）在推荐过程中，各院（系）应做到各项工作公开、公正、透明，推荐名额、遴选办法或标准、工作程序、拟推免名单等应及时在本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凡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一律无效。

（四）实行回避制度，强化监督。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向本单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所在院（系）报备声明。各相关单位将相关人员名单汇总、提交教务处，统一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委监察部门审核，相

关人员对学校监督应予以配合和支持。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参与推免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遵纪守法，严禁为利害关系人办理请托事宜，并及时报告、记录干部插手干扰推免工作的情况，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严肃处理。

（六）接受学生监督。各院（系）将本单位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并提供学生申诉渠道。对于提出异议的学生，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及时、认真核实查明情况，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七）各院（系）一律在规定名额范围内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逾期将不予受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起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原管理规定有与本办法冲突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加分办法

附件

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加分办法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加分细则（加分权重、分档、计分规则等），确定加分范围、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和总上限分值（原则上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6分）。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记一项。学生获得的奖励加分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1. 学生获得奖学金。奖学金项目须经院（系）认可，加分不超过1分。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学生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学生所在院（系）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3分。

5. 竞赛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各院(系)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

(2)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3)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0.5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